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預防性騷擾指引

### 引言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本指引旨在配合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本校各單位提供一套防止性騷擾的指引，並明確說明違法人士的責任、受性騷擾人士的權利、學校的角色，以及防止性騷擾的一般守則。

### 性騷擾的定義

1. 根據本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為：

任何人對其他人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他/她們作出其他不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

總而言之，任何以言語或肢體，做出有關「性的函意」或「性的訴求」或性的行為，使得對象（受害人）在心理上不安、疑慮、恐懼、困擾、擔心等情況，均屬性騷擾。

2. 性騷擾的另一個定義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製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例如：在男女同事共處在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甚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3. 屬於性騷擾的行徑的常見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例如：拋媚眼、觸摸、捏抓或故意摩擦別人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盯著或色眯眯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
- 展示使人反感或含色情成份的資料或傳送涉及性的通信資料，如信件、電話、報刊、電郵等
- 提出不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例如：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可助個人事業發展/學習/畢業

4. 不歡迎的行為即使只發生一次也足以構成性騷擾

### 作出性騷擾行為需負上的責任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如對：

上司或準上司；

同事或準同事；

下屬或準下屬；

學生或家長；

合約同事 / 職工；及

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違法者除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外，若有關行為涉及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可能需負上刑事後果。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邀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受性騷擾人士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1.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2.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學校的角色

學校除致力促進一個互相尊重的環境外，並盡力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積極消除性騷擾。一般來說，學校的責任包括：

- i) 定期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有關學校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
- ii) 向求助的受助人提供協助及意見

## 教職員一般守則

1. 所有教職員在校內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2. 提醒學校聘用的教練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
3. 所有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單獨地在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4. 如非以學校通告，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與教職員間進行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5. 任何人士應避免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被冒犯。
6.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7.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樂意改變自己的行徑，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人指稱性騷擾。